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573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5次（8月9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446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本府環境保護局將辦理後續公告及定稿事宜。
- 二、請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1月20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寰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確認案)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李翁議員月娥、李議員余典、陳議員幸進、鄭議員金隆、李議員倩萍、陳議員啟能、李議員坤城、邱議員婷蔚、蔡議員明堂(以上為審議案)、朱執行秘書益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以上為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第2案)、新北市三重區福祉里辦公處(第2案)、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第2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件：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446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確認審查會，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肆、審議案件：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49、250 等 2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本案各項獎勵值，請先經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審議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俟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並經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審議確認規劃內容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四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又鄰近捷運站，應增加商業樓地板面積之規劃。另開放空間不得封閉挪為私用，並於明顯處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
五	本案緊靠已營運通車之捷運機場線 A2 站及捷運三重站（中和新蘆線），應重新檢討捷運系統對本開發案之噪音及振動影響及其具體減輕措施；另營運階段高樓層之住戶將面對 A2 站體及捷運軌道，應增加景觀衝擊評估。
六	本案規劃於地下一層自設 11 席汽車，應確實依承諾提供訪客停車、店舖

	顧客及外部民眾臨停，並於汽車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且不得販售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七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之疏洪東路，請檢討重新評估。另為避免快遞、裝卸貨物車輛於路邊臨停，應評估設置裝卸車位。
八	應補充臨疏洪東路之防減災對策、災害潛勢分析及緊急應變計畫。另本案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應以 2015 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進行申請。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段 446 地號旅館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確認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105 年 11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106 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會議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正面表列要求項目六，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交通局、工務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 二、開發單位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瑞旅字第 1060330A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承辦單位查報告書中諸多內容與第 2 次審查會(2 月 10 日)審查通過版本不一致，故承辦單位於 106 年 4 月 11 日以新北環規字第 1060607382 號函請開發單位補正。
- 三、開發單位後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瑞旅字第 1060414A 號函檢送第 2 次修訂本，本府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0718033 號函請本府交通局及工務局確認，相關確認意見並於 106 年 5 月 10 日以新北環規字第 1060872301 號函請開發單位補正。
- 四、開發單位後於 106 年 5 月 5 日瑞旅字第 10605054A 號函提送補充資料，承辦單位於 106 年 5 月 9 日以新北環規字第 1060866821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確認，經本府工務局 106 年 5 月 1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0894071 號函復確認審查意見。
- 五、開發單位於 106 年 5 月 18 日瑞旅字第 1060518A 號函檢送修訂本，經承辦單位確認仍有部分事項與 106 年 2 月 10 日審查補正後通過之版本不一致，承辦單位依確認作業要點規定提請委員會確認，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召開第 1 次確認審查會，結論：本次確認審查會與 106 年 2 月 10 日第 2 次審查會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內容差異甚大，請依原補正後通過之版本，重新辦理確認後再提委員會確認通過。
- 六、開發單位於 106 年 6 月 6 日瑞旅字第 1060606A 號函檢送本案修訂本，承辦單位再次依據 106 年第 4 次(2 月 10 日)環評大會會議紀錄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新北府環規字第 1061082954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交通局確認，兩局處分別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1156131 號函及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交規字第 1061155797 號函復無新增意見。惟承辦單位仍有

下列確認意見：

- 1.P.II (三) 1.(1)，因本案欲取得銅級環保旅館標章，積極推動環保行動，故仍請考量是否設置電動汽、機車位各 1 席並安裝相關充電設施；另審議規範十，是否使用其他再生能源，如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等等。
- 2.P.III 審查意見(6)，查有關大貨車通行證字樣未補上，請說明刪除原因。
- 3.P.7 審查意見四(二)，「噪音連續監測看板」及「粉塵連續監測看板」監測期間為何設定為地下室開挖至開工後 3 個月內，請分別考量適宜性並說明。

七、承辦單位於 106 年 7 月 5 日以新北環規字第 1061273273 號函請開發單位提送補充資料，經開發單位於 106 年 7 月 7 日瑞旅字第 1060707A 號函提送本案補充說明資料 25 份。所送補充資料經承辦單位確認已完成修正，檢陳公告(草稿)併提委員會確認。

參、綜合討論：如附件。

肆、審查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肆、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附件

壹、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已於 106 年 5 月 16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60894071 號函復本局無意見在案。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報告書之 7.7 節 是否進入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內容，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列入第 11 章。

二、附錄二十請補充本案之土地謄本。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49、250 等 2 筆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綜合討論：如附件。

肆、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就環境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本案各項獎勵值，請先經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審議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俟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並經都市設計及容積移轉審議確認規劃內容後再送委員會審查。
四	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又鄰近捷運站，應增加商業樓地板面積之規劃。另開放空間不得封閉挪為私用，並於明顯處設置開放空間告示牌。
五	本案緊靠已營運通車之捷運機場線 A2 站及捷運三重站(中和新蘆線)，應重新檢討捷運系統對本開發案之噪音及振動影響及其具體減輕措施；另營運階段高樓層之住戶將面對 A2 站體及捷運軌道，應增加景觀衝擊評估。
六	本案規劃於地下一層自設 11 席汽車，應確實依承諾提供訪客停車、店舖顧客及外部民眾臨停，並於汽車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且不得販售並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七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設置於主要道路之疏洪東路，請檢討重新評估。另為避免快遞、裝卸貨物車輛於路邊臨停，應評估設置裝卸車位。
八	應補充臨疏洪東路之防減災對策、災害潛勢分析及緊急應變計畫。另本案承諾取得鑽石級綠建築標章，應以 2015 版綠建築解說與評估手冊進行申請。

肆、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雨水回收 $4.28\text{m}^3/\text{d}$ ，用水量 $175\text{m}^3/\text{d}$ ，回收再利用率僅 2.3%，不符審議規範要求之 8%，雨水滯洪池與雨水回收之關係宜說明，建議試用合理化法計算。
- 二、施工車輛經過敏感點前距離 5m，施工車輛只 66.8dB(A) ，是否符合實際情況 (P.7-11)。
- 三、綠建築用 2012 年版本，前有建議改用最近之 2015 年版本。
- 四、附錄 19-7，單位面積用水量 $\text{L/m}^2/\text{人}$ ，節省水量計算式， $13470.62 \times 10\text{L/m}^2 \text{人} \times 0.3 = 40412\text{m}^3/\text{年}$ ，其中單位等號兩側不符。
- 五、26 樓，樓層高 6.0m，但立面圖 26F 為 3.6m，宜確認。
- 六、環境監測噪音振動宜有周邊 24 小時監測點。
- 七、容積移轉獎勵高達 40%，未經新北市核可。應先說明提供之土地貢獻度，經新北市府之核可，決定獎勵之容積率%。
- 八、停車場出入口規劃於疏洪東路一段，但疏洪東路為交通主要道路，本案出入口位在此走道路，必會影響此道路之交通及安全，建議宜修正出入口於其他道路之可能性。
- 九、P.8-2 之基樁配置平面圖中，請補標建物傾斜儀及沉陷觀測釘之位置。
- 十、P.8-11 表 8.8-1 中之監測項目缺沉陷觀測釘。
- 十一、請敘明本案採逆打工法開挖地下室。
- 十二、目前政府正在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恢復原土地使用分區，顯示將道路用地拿來容積移轉的必要性已降低；因此 40% 的容積移轉可適當調降。
- 十三、本基地屬商業區，且臨近捷運站；基於綠色運輸考量，請適當增加商業樓地板面積。
- 十四、停車場出入口避免規劃於主要道路為基本原則，請再檢討。
- 十五、有關臨疏洪東路之防滅災對策，(1)主要是本基地之災害潛勢分析（目前 8.10 節係全市及一般性規則），建議就水災及火災、地震作圖示與分析，例如，①操作動線和救災資源；②防災中心和災時的作為 (link CCTV) ③施工期間，防颱應急對策，(2)交通衝擊：上下班與疏洪東路的衝擊分析說明。
- 十六、有關容積移轉之合理性與必要性說明分析。
- 十七、本案地下 4 層為停車空間，尚屬合理。
- 十八、防噪音之設計宜以住戶能接受之標準設計，而非法規值。捷運之音量宜列為外在條件。
- 十九、書面意見第 49~52 點意見，仍舊未確實有效的回覆，及修正補充。
- 二十、開放空間與容積移轉的區域公眾進出通道狹窄，應改善公眾到這些區域的可及性。
- 二十一、停車場出入口影響疏洪東路車流順暢，應補充其影響車流及行車安全。
- 二十二、建議停車場出入口移至東側，主要係為降低對主要道路衝擊，請補充

- 說明影響分析與對策，提升基地友善性，而非僅警示他人。
- 二十三、如公共停車位檢討仍需保留，請集中 B1，以發揮臨停功能。
- 二十四、本案目前尚未進入都審審查，依目前資料容移部分友善方案不足，應增加友善方案，公益性及環境友善性。
- 二十五、依目前容移評點方案試駕大約在 22~24 左右，也就是可容移量約在 24% 左右，依目前業者所提容移量到 40%，建議酌予調降同時增加友善方案以利環境。
- 二十六、本案 2、3 樓設置一般事務所，目前報告書配置像住宅，提醒業者修正配置內容，並將服務性設施集中設置，以符審議原則。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書面意見)

- 一、請依技規 57 條檢討本案基地四周設置情形。
- 二、請依技規「高層建築物」專章檢討說明。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 一、請依前次審查委員意見將車道出入口調至於次要道路，並將破口縮小至 6 米以下，不應因量體過大而導致出入口必須設置於主要道路上造成外部社會成本，倘有量體過大造成外部交通負擔之社會成本產生，擬建議刪減、降低開發量體。
- 二、有關開發單位程承諾將 11 席自設車為開放供臨停與商業使用，依妥擬完善之管理計畫。
- 三、本案臨近捷運站，請確認該區之土管是否應折減車位，倘應折減應依規定辦理，並檢附相關條文供參。
- 四、本案 P5-16 相關車位圖示以黑白線條標示難以辨識，請再標示清楚。
- 五、本案規劃事務所與店鋪，是否需設置裝卸車位請依規定辦理。
- 六、本案規劃設計事務所，為避免快遞、裝卸貨物於路邊臨停，請於基地內規劃臨停區。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8 月 2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477869 號函)

本次審查無新增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書有明顯錯誤，品質有待加強。例如：第 5-2 頁表 5-2 之工程餘土場址

- 與第 5-22 頁、7-16 頁棄土場址不符；第 5-22 頁「交通維持計畫」送交臺北市交通局審核，明顯有誤。
- 二、本案基地距捷運三重站僅 108 公尺，卻仍採 1 戶 1 車位計算方式，又自設 11 席汽車停車位，稱該自設車位係供訪客使用、店鋪顧客及外部民眾停車使用，惟應鼓勵外來客利用大眾工具，其必要性不足。
- 三、本案建照雖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掛件，綠建築評估採 2012 年 RS 版本，惟既屬環評案件，即應符合「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且又申請鑽石級綠建築獎勵，故其綠建築評估應採 2015 年版。
- 四、「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檢核表」P.1 仍載「銀級」，應修正為鑽石級。且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三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含部分使用執照)後九個月內取得綠建築標章。綠建築標章取得後一個月內應向本局提報綠建築各項指標評估前後之效益分析說明，並檢附綠建築標章影本。
- 五、本案擬於屋突層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本文應有相關文字說明，如規格等。(審議規範檢核表 P.3)
- 六、若無設社區接駁巴士則應於檢核表「是否達成」之欄位填入「否」。(審議規範檢核表 P.5)
- 七、應於取得建造執照起至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每年六月、十二月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 八、本案緊靠捷運機場線 A2 站及捷運三重站(中和新蘆線)，捷運機場線已於今年開始營運，應重新檢討實際噪音及振動影響，並應補充噪音及振動之具體減輕措施，以符真實。
- 九、本案緊靠捷運機場線 A2 站，於營運階段住戶所看到的景觀及視野必定會受影響，請再檢視其影響程度，並補充相關對策(如考慮降低開發量體或退縮建築物)。
- 十、附錄 24 桃園捷運監測相關資料，其監測地點為桃園市大園、蘆竹、龜山區等地，建議亦應於本基地場址進行軌道系統噪音檢測。
- 十一、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於載運餘土開始日之次月起，每月 GPS 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月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底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報告書涉及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 十二、表 8.8-1 環境監測計畫表有關施工安全監測項目之停止時間，請於本文中敘明。
- 十三、P.8-8、P.8-20 有關剩餘土石方處理部分，應仍依報告書 P.5-22 所載 8 家預定土資場，倘涉及變更土資場，仍應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 十四、P.5-22 工程餘土運送時間至晚上 10 時，應再考量。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5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8月9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和立

記錄：顏佐馨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書面意見)

本府城鄉發展局 莊家裕

本府交通局 (書面意見)

本府文化局 (書面意見)

本府水利局 (書面意見)

本府消防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佐馨 謝明勳 曾貴雄 蔡莉璇

羅青 朱益君

新北市三重區福社里辦公處

水金九旅館開發事業有限公司

寰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羅青

陳妃慈 王麗霞

元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永續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政忠 廖仁利

李國生 林忠志

庄永春 陳慶和 莊詒雲
林全智 黃宜懷 鄭淑珠 陳鍾宇

